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20执7893号一案所涉标  
的物(三条旧的造纸生产线所有机器设备)  
评估报告书

沪社远评字(2017)第1074号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 一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20执789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三条旧的造纸生产线所有机器设备)

### 评估报告

沪社远评字(2017)第1074号

### 摘要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20执789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三条旧的造纸生产线所有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

(一)、**评估对象:** 位于河北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内的三条旧的造纸生产线及其所有附属机器设备。

(二)、**评估范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1201号)委估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20执789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三条旧的造纸生产线所有机器设备)。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7年12月23日。

五、**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23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1201号)委估的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

沪 0120 执 789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 2,130,000.00 元 (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有效。

**七、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评估项目的说明

奉贤区人民法院：

我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案号为（2017）沪0120执789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三条旧的造纸生产线所有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了文号为沪社远评字第2017第1074号评估报告。评估人员根据承办法官要求为配合法院司法执行需要，我对委估三条旧生产线中其中较小一条生产线的价格予以告知，设备名称：造纸生产线，规格型号：1092，评估值为480,000.00元。

特致此函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